

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海明润”)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12月2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4月13日,本公司共开展了1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关注政策动态,并向公司分享最新监管动态,辅导机

构持续收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案例研究分析，了解最新的监管动态与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辅导对象的影响，向公司分享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强化其规范运作的意识；

2、国金证券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授课，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挂牌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国金证券根据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特点及业务发展情况，与辅导对象针对现有业务进行讨论分析，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国金证券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沟通尽职调查情况及辅导工作进展，并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5、国金证券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与辅导对象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辅导对象业务开展的背景、原因及交易情况。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关于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由于辅导对象的股东结构中存在较多机构股东，穿透后的间接股东数量较多，导致股东穿透核查工作量较大。辅导机构于辅导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律师协同进行股东穿透核查取得并查阅了辅导对象工商档案、相关三会文件、历史沿革中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等资料。

当前辅导对象已落实相关监管要求，按照相关规则对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为符合辅导对象的发展目标及中长期战略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及规模，辅导机构协同公司开展了多次专项沟通，同时结合辅导对象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现有产品结构、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产能情况、项目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等方面，详细论证并确定了有利于辅导对象未来发展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当前辅导对象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已进行了充分的研究，确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和规模。

（三）辅导对象资本市场知识学习问题

辅导期内，国金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系统开展了辅导授课，重点围绕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企业会计准则应用以及典型监管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讲解。

通过辅导，相关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提升

了公司治理水平，增强了规范运作与诚信合规意识，辅导对象所有参与培训人员均已通过辅导验收考试。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项目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了辅导计划，并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形成了具体的辅导实施方案，内容涵盖资本市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财务核算、信息披露以及上市重点关注问题等。辅导对象认真参与辅导，在集中授课、答疑等环节中积极讨论，配合辅导工作小组的各项工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

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通过进行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熟悉和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了解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权利和义务等。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进行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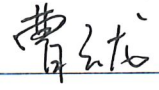
陈 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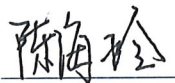
杨 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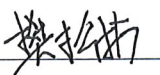
张聪石



曹云龙



陈海玲



樊松林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6年4月13日